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我局在全面总结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统计汇总政府信息公开主要数据指标的基础上，编制了宝清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宝清县人民政府网站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宝清县人民路 478 号，邮箱：155600，电话 0469-5422381，邮箱：bqjsj2006@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之一，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以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为依据，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提高执政能力和政府公信力为重点，以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落脚点和出发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 2024 年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有效地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服务信息，提高了城市建设工作透明度。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97 条，其中行政许可 565 条、行政处罚 132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给予公开	2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人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8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与县政府及群众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信息公开的质量、数量，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都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深入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日常化、常态化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强化日常自查，对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自查，进一步加强和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在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等方面下功夫，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